1987年日本清史研究综述

〔日〕吉尾宽　　乐遊编译

1987年有关清史的论文数量颇多，内容涉及经济、政治、社会、法制、对外关系、思想宗教、文学艺术诸方面。总的来看，本年的论文一方面批判地继承了以往占主导地位或有影响的研究课题，另一方面又提出若干相对独到的研究课题和视点。要而言之，表现在以下三点：（1）　从国家权力与经济过程、社会动向的关系、结构来把握国家权力的特征；（2）　注重商品经济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3）　以变化的眼光研究社会动向。

国家权力及其与经济过程、社会动向的关系、历来是许多研究者热衷的中心课题。关于开国初期清政权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松浦茂发表了力作《清朝边民制度的建立》（《史林》70—4）。但评者所关注的是具有如下特点的文章：展开论述上述关系，揭示包括国家权力与经济过程·社会动向在内的全方位立体轮廓，在此基础上指明国家权力状况的特征。上田信《明清时期浙东州县行政与地方精英》（《东洋史研究》46—3）从地方行政入手说明国家与社会、经济的接合面，通过浙江绍兴府诸暨县行政、水利事业的变迁，揭示了这样一个过程：明嘉靖年间，行政很少干预生产实际，“超州县精英”（豪右）越出州县范围行使权威→万历年间，行政加强了对生产实际的干预，“无组织的州县精英”（乡绅）利用私人关系（同族）参与行政→清前中期，官府听取地主阶层的意见成为必不可少，“集团化州县精英”（邑绅）通过合议参与政策制订和行政活动。另外，从社会动向方面进行研究的，有岸本美绪《明末清初地方社会与‘舆论’》（《历史学研究》573）。文章既吸收以往成说又提出了新见解，认为在东亚国际商业发展的背景下，16世纪以降的松江府，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生社会变化，“产生了往返于城乡之间，流动分散的人群”，使这一地区形成“以乡绅为核心纵向结合”及“士人、下层平民之间横向联盟”的两种社会集团。在清王朝确立对全国统治的过程中，保留了“开放、流动性的明末社会结构”，而“采用个人崇拜或个人攻击方式”的舆论结构则“通过支持皇帝及清官的民众舆论潮流，支持了清朝的一元化统治，使地方社会安定化得以实现”。佐藤学《明末清初的某地方城市同业组织与官方权力》（《史学杂志》96—9）从经济过程方面试作探讨。作者依据“当官碑刻”说明，明中叶以后外来商人不断进入城市定居，他们依靠同乡团体的强大凝聚力维护同业利益，加强同业组织的团结，以对付官方权力及倚仗这种权力的胥吏们的盘剥。岸本美绪《清中期经济政策的基调》（《近まにおれ》11）则是从国家权力角度进行的类似研究。作者试图阐释贯穿清朝粮食政策的内在目的，也即所谓“为政者”的“正义”，指出其具有使“社会安定与万民协调生存”的方针、“不相信根本利害冲突的普遍主义信念”及迄今为止对社会“全体利益”有效的“自由放任”态度。货币流通方面，黑田明伸的《乾隆钱贵》（《东洋史研究》45—4）论述清朝针对乾隆前期登峰造极的钱贵状态而实行的制钱流通政策，揭示了这一划一政策不久即遭失败的内在机制和破坏过程，认为制钱与小钱的矛盾乃是“基于非市场原理的统一货币与基于市场原理的地方货币的相互对抗”。

岸本、黑田两论文所揭示的国家权力对待经济过程或社会动向表现出来的“自由放任”

或者说因统驭不了而不了了之的态度，在本年其它实证性文章中亦不乏论述。盐政史领域有渡边惇的《清代盐政中的自由贩卖论与票法（上）》（驹泽史学》36），论述雍正、乾隆末及嘉庆道光年间，具有经世济民思想的官僚士大夫，针对明清专制政府有代表性的"官督商销"盐务政策，提倡民运民销，从而导致实施盐政改革一事。山本进《开港以前的中国棉纺织业》（《历史理论与教育》69）将与主谷生产密切结合，具有完备的自我再生产结构的棉纺业的技术水平同日本相比较，指出其所具特征，并认为"中国专制政府虽然垄断了保障社会再生产共同业务的执行权，却并未明确履行之，而将其中一部分交给并无责任的地方官办理"。土地制度史方面，鹤见尚弘《南京图书馆所藏康熙十五年丈量长洲县鱼鳞图册一种》（《东方学论集》）也认为，图册中"自耕田"比例高，是因为图册乃"国家出于统治人民的需要，为准确掌握土地所有者及其所有土地而制作的"，至于确认土地经营的内容，并非其本来的目的"。法制史领域，同样的观点亦见于寺田浩明的《清代中期典当规制所见期限的意义》（《东洋法史》）。作者探讨了有关土地典当十年、三十年期限规定的意义，认为这些规定与"丧失典当回赎权的时效没有直接关系"，不如视之为"清代国家与私人契约秩序之间保持的两个接合点"。谷川俊仁《乾隆时期大范围违法事件及国家对策》（《史林》70—6）在考察了乾隆30年割辫案的特点后得出结论：清朝国家对于割辫案，原打算从庞大的流动人口中查找罪犯，而后却不得不放弃这种努力。指出国家权力存在"自由放任""事后认可"或者说放弃控制的现象，发展了以往对专制主义的认识及对国家理论的批判，并反映了各位研究者对国家权力本质的某些推断。但不妨直言，就这些内容本身来说，还只表现了国家职能的一个方面，事实上各位都忽略了国家本质的规定。如岸本论文所言，要深入到中国近代国家的本质及整体结构，不能不考虑这种"自由放任"之类的政策到底是以什么样的国家观念为基础，可以说线索之一，就在所谓经世思想之中。大谷敏夫《中国经世学与实利思想一瞥》（《中国—社会与文化》2），论述了经世之学的发展史。他认为，南宋永嘉学派、朱子学说中已初具形态的经世思想，在明中叶以降工商业的发展下，产生了肯定追逐实利乃人本性之一，换言之允许人民谋求私利的新思潮。这一与实利相结合的经世思想，入清之后亦被继承，清王朝自己也从事合乎朱子学说的生息营运活动。至清末，欧美思想开始传入，王道与功利不相悖，为了富国允许民众追求私利等功利与仁义结合，公私利益合一的思想得到提倡。

从经济过程、社会动向、国家权力（机构）各个方面的分别研究来看，亦有进展。经济史方面，商品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其历史作用，取代土地制度成为重要课题。岸本美绪《关于清代"七折钱"惯例》（《御茶水史学》30）指出，由使用银两向使用铜钱转变的18世纪中叶以降，在以长江三角洲为中心的若干地区，为使不动产等的价格计量"具有不受时间限制的稳定性"，将当地惯用的"七折钱若干两"计算办法固定化。他还在《清代物价史研究现状》（《中国近代史研究》5）一文中回顾了近来突呈活跃状态的清代物价史研究状况，并建议多探讨反映在价格形成中的"人的经济行为的合理性"，这种经济行为的主体即农民的经营特点，以及将中国传统社会的多样事物"置于一个原理上加以总体说明的独特模式"。田尻利《清代太湖东岸桑叶买卖（上）（下）》（《论集》〈鹿儿岛经大〉27—4、28—1）涉及了商品经济对小农经营所起的作用，认为该桑叶买卖固然有期货贸易、商人介入其间投机买卖等多重性，但"桑叶作为商品进行流通，有容易购买的商品习性"，因而这种商品流通

能够支持小农经营的再生产。离开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很难把握农民在生产场所结成的社会共同关系即“共同体”的状态。

经济过程中不仅有物质的流通，也包括了人的活动，这是剖析当时社会动向性质的一个很好的视点。三木聪的《抗租与阻米》（《东洋史研究》45—4）详细探讨了明末清初福建地区商品作物的生产，米谷的生产流通和地主佃农以及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活动。认为随着地主的城居化，取消了青黄不接时贷给农民的粮食，另一方面，当地生产的粮食被商业资本包购贩至他境，由于这些原因，抗租成为“佃农为确保自己的劳动生产品，或维持再生产中充作口粮的那部分米谷留在自己居住的‘本境’之内的斗争”，可以说具有“阻米”斗争的性质。山本进《清代湖广的水稻种植与棉业》（《史林》70—6）则揭示了清代省际大范围流通网的特点，认为可以设定一个包括长江、汉水流域的“内陆棉布流通网”。这个网络以“长江流域的市场结构（亦即下游的手工业与中上游的主要粮食作物生产之间的社会分工）为基础，其中还包括湖北棉业与湖南、四川等地稻米生产之间的新的局部区域分工”。

有关人口流动的研究，除前述谷井一文，还有森纪子的《清代四川的移民经济》（《东洋史研究》45—4）。文章力求全面描述清初以后大量涌入四川的移民的经济生活：移民在政府的垦荒政策下，展开了多姿多彩的经济活动——打短工挣钱，由经商积蓄资金和向佃作发展，有力之家积极栽培、贩卖经济作物或开发盐井、煤矿等等，此外一些商业资本还以预贷方式组织移民劳动力进行大规模农庄经营。移民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嘉庆白莲教起义的骨干力量与镇压者出自同一地区，山田贤《移民社会与地区变动》（《东洋史研究报告》〈名大〉12）探讨了这一地区的社会状况，特别是移民“定居”的实际情况。作者指出，在四川云阳县，移民集团发生了分化，定居于经济要冲（低平地）的移民成长为“移民地主”乃至“地方豪强”，而定居于山区的移民则成为前者的从属。以后者为主体的白莲教起义，其性质乃是这部分被编入社会体制底部的同族集团，“在归化于宗族也即现存社会体制正统秩序的愿望破灭后，为谋求确立自己的秩序而发动的一次运动”。

乡绅，由于具有明清时期社会关系标志的特点，依旧受到关注。关于乡绅及民众所具意识规范、信仰、宗教等问题，中谷刚发表了《明清时代福州社会的民间信仰》（《史友》19）。作者透过这种具有驱病祛邪意义的民间信仰，揭示了民众中存在的“无视现存国家权威”的意识，及其与士人官僚的意识对立。白井丘的《清中期河南鹿邑县王氏一族的活动》（《道教与宗教文化》）则描述了混元教领袖人物——延续多年的“白莲教精英”王氏一族活动的全貌。

有关明清交替之际两朝政治史接续情况的研究已十分具体。细谷良夫《后金（清）来归汉人情况》（《中国—社会与文化》2）探讨了后金时期清政权对来降的尚可喜等汉人所实行的政策。认为清太宗允许尚保留军队并承认其指挥权及以此谋求加强自身权力，反映了皇太极旨在变以八旗制度为基础的汗权为“中央集权的汗（皇）权”的企图。神田信夫《关于〈崇德会典〉》（《东洋法史》）推断《崇德会典》是顺治康熙时期以《大明会典》为基础，增补清代法规而成的会典之书。井波陵一《关于曹寅》（《东方学报》、京都，59）认为，清朝统治江南，使其面临“将中国传统社会彻底纳入自己的体制框架”的课题，康熙派遣具有良好文化修养与才干的“包衣”曹寅到江南的士大夫社会中去，是试图借他来了解把握当地情势。关于清在全国统治确立后的政治史，有杨启樵《‘雍正篡位’再论》（《史林》70—6）

和加藤直人《从档案看清代立后》（《东洋法史》）。档案资料方面，滋秀贺三运用地方官府州县一级的诉讼卷宗，撰写了《谈新档案认识初步》（《东洋法史》），对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大有裨益。此外，从东亚范围看，清代与日本的交流，无论正式、非正式均极繁盛。松浦章《清代赴日贸易船只所载货物》（《横田健一先生古稀纪念文化史论丛》，创元社，（下）），介绍了清代至长崎贸易船中历来未被重视的四艘船只的载货清单，指出18—19世纪货物品种的变化。作者的另一篇文章《清代沿海商船漂着纪州》（《纪要》、关西大东西学术研、20）。则有力地证明，清代沿海航运是在一个十分广大的范围进行，不仅在中国沿海，还远及日本。

（原载日本《史学杂志》1988年第5号）